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9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芷江侗族自治县碧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芷江侗族自治县碧涌中学食堂提质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 L 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芷江侗族自治县碧涌中学食堂提质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城国建（贵州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城国建（贵州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